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范围内)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履行了正常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华勇

李 健

钟 刚

2021年8月30日